

# 宜蘭縣大同鄉模範父、母親禮金發放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大鄉社字第 1120003138 號函發布

第一條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表彰父、母親對家庭無私奉獻及宣揚優良事蹟，作為社會教育楷模及世代典範，藉父、母親節致贈模範父、母親禮金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發放對象與金額：由本鄉各村推薦具社會典範且無不良紀錄之父、母親各 1 名，致贈禮金新臺幣參仟元整。

第三條 發放事宜及方式：模範父、母親禮金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發放。

第四條 模範父、母親禮金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